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妃玲
電話：06-2991111#8964
電子信箱：psnc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101065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0653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1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」1份，敬請鼓勵所屬同仁、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協助於貴單位網站、跑馬燈、電子看板等管道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客家語言，激勵本府同仁、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及民眾踴躍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特訂定旨揭獎勵計畫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內容說明：
 - (一)111年度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報名通訊地址欄，填報本市之通過認證者。
 - (二)獎勵金(或等值禮券)核發標準：通過初級認證，每名核發新臺幣500元；通過中級認證，每名核發新臺幣1,000元；通過中高級以上認證，每名核發新臺幣2,000元，以資獎勵。
 - (三)申請方式：自報考網站公告寄發合格證書日起30個日曆天內，檢具申請資料寄達或送達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文教推廣科。若受理申請截止日適逢假日，順延至次一個工作日(實際受理申請時程以本府官網公告為主)。

三、旨揭計畫(含申請文件)等相關獎勵措施，請至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官網查詢(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hakka/>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、世界客屬總會臺南市分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